

关于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G22 诸新 1 债券代码： 184520.SH

债券简称： 22 诸新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2280353.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2022年第一期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等相关事宜。

截至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已完成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及不动产整体移交手续。关于本次出售转让资产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